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116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
U15培訓隊遴選辦法

一、U15教練團之組成(5名)：

1.總教練(1名)（須具備本會A級壘球教練資格）：由2027 U15培訓隊選拔賽冠軍隊總教練或報名教練中遴選1人擔任。

2.教練團(4名)：由2027 U15培訓隊選拔賽前三名球隊報教練中各遴選1人，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於參賽隊伍報名教練中推薦1人(如前三名教練因故無法參加培訓隊，由總教練在其他參賽隊伍教練遴聘)，合計4人擔任。

二、 U15選手之組成(20名)：

由 2027 U15 培訓隊選拔賽中，遴選西元 2012 年後出生之球員 20 人為 U15 培訓選手，經集訓後再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遴選 16 名正取、4 名備取參加 2027 U15 世界盃女子壘球賽。

三、 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年齡：西元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球員。

2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1.名額分配：由總教練提名20名選手。

2.冠軍隊8名、亞軍隊4名、季軍隊2名、殿軍隊2名、第5名球隊1名、第6名球隊1名，尚未分配之2名員額綜合評估後，自所有參加隊伍中以及旅外球員並經選訓委員及總教練推薦加入。

3.位置分配：投手4-7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7名、外野手 4-6名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於2027年參加「2027 U15世界盃女子壘球賽」及本會安排之國內外移地訓練賽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運動部核備。